

安阳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购投〔2026〕9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安阳市财政局于2026年7月28日受理了安阳云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关于“安阳市实验中学1#4#宿舍安装中央空调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39)的投诉。经调查论证,现将投诉有关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安阳云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东工路与团结路交叉口向南72米路东(东工路56号院内)2层201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

被投诉人:安阳市实验中学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北段 85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峰

被投诉人：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街道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
口向东 200 米路北纺织大厦 B 区 20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子岗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我单位质疑招标文件 P38-40 约定 1#、4#宿舍楼中央空调核心设备参数为最低要求、不接受负偏离，APF 能效、循环风量阈值设置过高，请求调整参数消除品牌指向性。被投诉人答复意见仅删除 IPLV 参数、调整重量参数、延长开标时间；核心空调参数不予调整，且回复函不提供有效证据。

投诉事项 2：我单位质疑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评审设置“品牌制造商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质量奖得 4 分”，申请删除或调整该评分项。被投诉人答复意见属于国家级奖项、与产品质量相关、满足奖项厂家不少于 3 家、无排他性，不予调整，且回复函不提供有效证据。

投诉事项 3：我单位质疑招标文件 P53 设置厂家/集团具备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得 4 分，申请调整删除。被投诉人答复意见国家级奖项、关联产品质量、满足主体不少于 3 家、无排他性，不予调整，且回复函不提供有效证据。

投诉事项 4：我单位质疑招标文件 P52 技术负责人得分项强制同时提供暖通/机电中级职称证、职称网查截图、单位社保，缺一项不得分，申请取消网查截图强制要求。被投诉人答复意见依据河南省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三项材料缺一不可，无排他性，不予调整，被投诉人答复扩大地方规范义务，属于法律适用曲解且回复函不提供有效证据。

投诉请求：

1. 财政监管部门依法认定案涉招标文件四项条款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2. 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暂停本项目采购活动，全面修改全部排他性、限制性条款，重新发布更正采购文件；

3. 责令被投诉人向财政监管部门提交本次全部专家论证书面材料，各奖项和资质对应空调厂商完整名单，全品牌参数市场调研对比报告；

4.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设置倾向性采购文件、答复质疑举证不能的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5. 将书面处理决定送达投诉人；

6. 我方现完整保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追究相关违规责任的全部法定权利。

投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质疑函、质疑回复函等。

三、调查事实

受安阳市实验中学委托，2026年7月16日，河南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安阳市实验中学1#4#宿舍安装中央空调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39）的磋商公告。采购文件公示期内，安阳云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答复。安阳云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答复不满意，于2026年7月28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在审查后予以受理，并按照规定向有关当事人发送了投诉书副本，有关当事人进行了书面说明和答复。同时，本机关调阅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等相关资料，经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对于投诉事项1，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一、技术要求中对1#、4#学生宿舍楼空调设备（核心产品）参数设置内容，如制冷量、制热量、风量、重量等范围的设定，同时满足全部参数要求的空调品牌不足三家，投诉人该项投诉事项成立。

2. 对于投诉事项2，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中“所投产品的品牌制造商获得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国质量奖证书的得4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的规定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相关，且不具有排他性，投诉人的该项投诉事项不成立。

3. 对于投诉事项3，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中“所投产品品牌厂家或其所属集团获得过“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或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4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的规定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相关，且不具有排他性，投诉人的该项投诉事项不成立。

4. 对于投诉事项4，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中已经要求供应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职称证书的网上查询截图”属于增加不必要的证明形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之规定，投诉人的该项投诉事项成立。

上述事实有磋商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情况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等为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四、处理决定

综合以上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八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投诉事项2、3不成立，驳回投诉；
2. 投诉事项1、4成立，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60 日内依法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0 日印发
